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2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9.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62 元/股。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5、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62 元/股的价格对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 3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873,795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5,873,795 股变更为 647,621,385 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500 股，公司总股本减至 647,604,885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785,400 股调整为 8,356,200 股。

7、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 5.864 元/股，同时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7,400 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 2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 19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60%，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9、2017年01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3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7,3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94%。

10、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9%，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83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7.555元/股；最后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10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中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为公司原预留限制性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45,000股；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为公司原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68,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8,530,285元减少为648,217,285元。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6月07日，公司披露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隆玉周等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已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648,530,285元变为648,217,285元。

12、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5.839元/股调整为5.80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7.555元/股调整为7.525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 二、调整事项

### 1、调整事由

鉴于2018年7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派0.30元)，即以公司总股本648,217,285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均进行调整。

### 2、调整方法

#### (1) 回购价格调整

$$\text{公积金转增股本} : P = P_0 /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因此，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5.839元/股调整为5.80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7.555元/股调整为7.525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